

付款方式

1. 易辦事（一站式安排，在政府物料營運中心辦理，最為簡單快捷）
 -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或與銀行帳戶連繫的信用卡。
 - 客戶每日從銀行帳戶提取的最高金額，是經由各銀行自行訂定。詳情可向有關帳戶所屬的銀行查詢。
 - 繳費後可即時取得提貨單。

2. 支票（需要兩個工作日進行結算）
 - 須為劃線支票，抬頭人為“政府物流服務署”。
 - 期票將不會接受。
 - 只有在支票兌現後才算作已繳付款項。
 - 提貨單需要在兩個工作日後方可於政府物料營運中心領取。

3. 現金
 - 在政府物料營運中心內不會接受現金付款。
 - 承購人可於以下地點以現金付款：
 - 滙豐銀行：最就近的滙豐銀行分行設於柴灣杏花新城商場東翼 2 樓 209 號舖，存款帳號為 004-004438-001（政府物料營運中心閣樓的收款處備有銀行入數紙可供領取）。在銀行繳付貨款後，承購人須在拍賣日當日下午五時前，把銀行入數紙連同付款單交到政府物料營運中心閣樓的收款處，以取得政府物流服務署收據。
 - 政府物流服務署收款處：承購人可前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0 樓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收款處，以現金繳付貨款。該處的人員會向承購人即時發出政府物流服務署收據。
 - 承購人可於即日下午五時十五分前返回政府物料營運中心，出示政府物流服務署收據，以取得提貨單。